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請人 盈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  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93號裁定公示  
催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  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  
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  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
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屬  
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  
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8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  
期間已於109年2月3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  
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  
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  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麗 娟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郁淇

| 附表：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09年度除字第74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001 | 德誠實業社 | 凱基商業銀行<br>台南分行 | 108年4月14日   | 56,249元   | AE0000000 |